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由于公司董事张斌、杨红飞拟参与认购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财富证券-广誉远安宫清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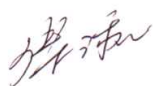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与认购对象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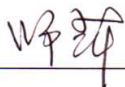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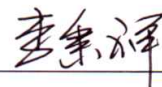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傅淑红



师萍



李秉祥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